

PART II

---

## 武裝衝突法

國際法發展的歷史源遠流長，而戰爭法則是國際法最古老的分支之一。現代國際法之父 Hugo Grotius，在其 1625 年的經典著作《戰爭與和平》（*De iure belli ac pacis*），提出戰爭中應有所節制（*Temperamenta Belli*）的想法，此觀點於後成為 17、18 世紀戰爭法習慣的基礎與內容。通說將戰爭法分為海牙法及日內瓦法兩大體系，兩者多半由多邊條約所組成，以下將就兩者進行重點摘述。

### 3. 海牙法與日內瓦法

歷史上，有關使用武力的法律分為兩類：*jus ad bellum*（訴諸戰爭權）和 *jus in bello*（戰爭法），兩者分屬不同的概念；前者係用以確認一開始訴諸武力的合法性，後者則為武裝衝突一旦發生後必須適用的法律，強調的是戰爭手段之正當性。有關武裝衝突期間適用的法律，在 19 世紀末及 20 世紀初出現平行發展的雙軌道狀態，一是以限制戰場上的武器、方法及手段為中心的「海牙法」，另一則是以保護武裝衝突受害者為主的法律規則「日內瓦法」。

#### 3.1 海牙法

海牙公約形成以前的重要文件。19 世紀中葉美國內戰期間，德裔美籍教授 Francis Lieber 為美國起草《利伯法典》（*The Lieber Code*），作為聯邦軍隊在戰爭中的行為準則，此為人類首

次嘗試將戰爭的法律及習慣編纂為單一的命令。《利伯法典》由 157 條條文組成，當中強調許多具有人道精神的規則，被認為是海牙法的起源。其後 1868 年《聖彼得堡宣言》、1874 年《布魯塞爾宣言》、1880 年《牛津陸戰法手冊》（該手冊不具官方效力），均對戰爭行為的法律限制及規範發展奠定相當基礎。

1899 年、1907 年陸戰海牙公約。1899 年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，與會的 26 個國家（包含清帝國）形成三個公約以及三項與武器有關的宣言，公約中與作戰規則最直接相關的是《陸戰法規和慣例公約》的附件——《陸戰法規和慣例章程》。三項與武器有關的宣言則禁止了三種武器：禁止從氣球或其他新的類似方法投擲爆炸物、禁止使用專門用於散布窒息性或有毒氣體的投射物、禁止使用在人體內易於膨脹或變形的投射物。1907 年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有 44 個國家參與，共同修訂了第一次海牙會議原有的三個公約，另增加十個公約。由於當時的作戰型態多以陸地作戰為主，故先後兩次和平會議所締結的公約，均特別針對陸地作戰的規則及慣習進行規則擬定。時至今日這些公約仍是國際法規範戰爭手段及方法的重要支柱。

### 3.2 日內瓦法

日內瓦法的起源與初期發展。日內瓦法的緣起可回溯至 1859 年，瑞士商人 Henry Dunant 目擊戰場上的哀鴻遍野，於 1863 年創設公益組織，希望藉此援助戰場上的傷兵。1864 年於日內瓦召開的國際會議起草了《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境遇公



約》，該文件規範了之後《日內瓦公約》遵循的一般性原則，即不分國籍救助傷兵、醫務人員及醫療機構（單位）的中立性與不可侵犯性、使用白底紅十字的獨特標誌。一些國家於 1906 年針對 1864 年議定的條款進行改進與補充，並將之修訂為《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及病者境遇的日內瓦公約》。一戰後，由於前述《陸戰法規和慣例章程》未能發揮約束的實效，各國因而在 1929 年修訂新版的《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及病者境遇的日內瓦公約》，並催生出《關於戰俘待遇的日內瓦公約》。

日內瓦四公約。經過二戰的戰火洗禮顯示，不管是 1907 年海牙公約或 1929 年日內瓦公約，都沒有刑事處罰的相關規範，促發國際社會改寫戰爭法的動力，最終於 1949 年通過四項日內瓦公約，分別為《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病患境遇公約》、《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病患及遇船難者境遇公約》、《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》、《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》。簡言之，先前 1906 年或 1929 年日內瓦公約關注的焦點著重於戰地中傷、病兵的處境或待遇，1949 年日內瓦公約則將平民納列其中，擴大公約保護的對象及範圍。

日內瓦公約附加議定書的重要性。二戰結束後，隨著殖民地發生衝突的情況日益加劇，公約的適用範圍應否擴及民族解放運動引發爭論，瑞士政府以日內瓦公約保管人的身分及百年傳統，於 1974 年至 1977 年間召集四屆外交會議，所有日內瓦公約締約國或聯合國會員國均受邀參加討論。為了不影響締約國已受條約拘束的既有義務，爰在公約之外以「附加議定書」的形式起草，

議定書之目的僅為重申、補充原有公約，而非修改其內容。1977年6月8日通過《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之附加議定書》（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）及《保護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之附加議定書》（日內瓦公約第二附加議定書）兩份議定書。《第一附加議定書》超越先前日內瓦四公約僅保護戰爭受難者的界線，將作戰的實際限制規則納列其中，突破軍事領域規則向來都保留給海牙法的傳統。《第二附加議定書》則打破以往國際法僅適用於國際性武裝衝突的結界，嘗試處理非國際性武裝衝突的問題。

### 3.3 海牙法與日內瓦法之異同

海牙法與日內瓦法的不同之處。在制定海牙規則的同時，人們也開始越來越關注戰爭受害者，包括脫離戰鬥的戰鬥人員，以及那些並未參與作戰的平民。與以交戰方在軍事行動中權利及義務為主的海牙法相比，日內瓦法在歷史的發展上較側重於武裝衝突期間受害者的保護，其核心原則反映在1949年的《日內瓦公約》中，即失去戰鬥能力的人員（*hors de combat*）以及不直接參與武裝敵對行動的人，應始終受到保護、尊重和人造待遇。

海牙法與日內瓦法的相同之處。海牙法及日內瓦法分別基於不同的理念及目的下被推動，並以不同的節奏發展，然而兩者實難被精確的一分為二，許多時候海牙法及日內瓦法呈現相互交織的狀態。如戰俘保護規範首見於1899年《陸戰法規和慣例章程》第二章（第4條至第20條），1929年《關於戰俘待遇的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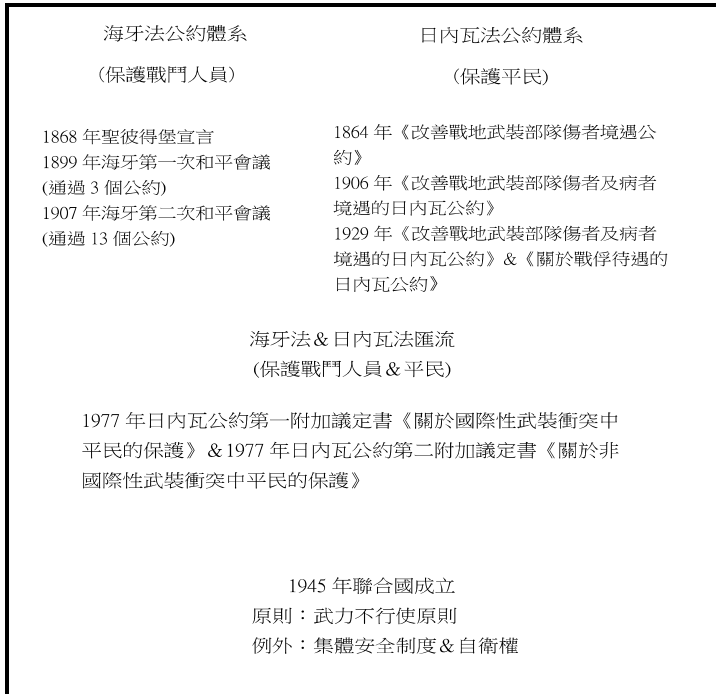


內瓦公約》對戰俘訂有更詳細的規則，1949 年的日內瓦第三公約繼而取代之，故海牙法與日內瓦法具有相互滲透的關係。

海牙法與日內瓦法的匯流。國際法院在「核子武器適法性諮詢意見」中，表現其對於現代戰爭法的觀點：正如傳統上所言，戰爭的法律及慣例係指那些在海牙進行編纂的公約（包括 1899 年和 1907 年的公約），部分基於 1868 年的《聖彼得堡宣言》以及 1874 年布魯塞爾會議的結果。海牙法當中的《陸戰法規和慣例章程》，確定了交戰方在行動中的權利與義務，並限制了國際武裝衝突中選擇傷害敵人的方法及手段。另一個應當被加進的是日內瓦法（1864 年、1906 年、1929 年及 1949 年的公約），適用於武裝衝突的這兩個法律分支已變得如此密切相關，以至於它們被認為逐漸形成一個單一的複雜體系，即今日的國際人道法，1977 年《附加議定書》的條款表達並證明了該法律的統一性及複雜性。應特別注意的是，1949 年《日內瓦四公約》並不是完全廢止之前的日內瓦法公約及海牙法公約，有的只是用以替代或補充，對於未加入或批准新約的國家而言仍屬有效。

戰爭法、國際人道法及武裝衝突法用語上的差異。1945 年《聯合國憲章》對使用武力進行自衛施以限制後，各國已鮮少對其他國家宣戰。不宣而戰，或不稱為戰爭即發動軍事行動的狀況，在國際間變得越來越加的普遍，使得武裝衝突法一詞逐漸取代或等同於戰爭法。國際人道法旨在限制武裝衝突的負面影響、保護沒有參加作戰行動的平民，以及限制作戰的方法，並適用於國際性、非國際性或國內的武裝衝突，因此國際人道法有時也被

稱為戰爭法或武裝衝突法。然而，國際人道法一詞是否足以替代或含括戰爭法、武裝衝突法，並無一致的觀點。例如，以各國軍隊發布的作戰手冊與人道機構提供的作戰建議指南相比，兩者所關注的焦點、視角及用詞選擇，即常因為編寫目的與立場的不同，而有所歧異。有關海牙法及日內瓦法之間的關係。詳見下圖所示：



## 4. 國際法的武力約束規則

1945 年聯合國成立以前，以武力進行威脅原本是國家實現國際政策的合法手段之一，然此觀念在二戰結束後發生轉變。以下將概述現行國際法下與武力有關的規範，分就《聯合國憲章》的武力不行使原則及該原則的例外條件，再從武器法及打擊法的角度，分別摘述管制武器的具體規則，以及合法使用武力時的法律考量。

### 4.1 《聯合國憲章》下的武力使用

#### 4.1.1 武力不行使原則及其例外

武力不行使原則。根據《聯合國憲章》第 2 條第 4 項規定，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，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，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。《聯合國憲章》第 2 條第 4 項成為當今判斷訴諸武力是否合法的關鍵，條約中並沒有使用「戰爭」的字眼，而是以禁止在國際關係中「使用武力」取而代之，意味著除了傳統戰爭以外的廣泛軍事行動均有所適用。

武力不行使原則的兩個例外。武力不行使原則並不代表國家不能保有武器或使用武力的能力。該原則有兩個例外，即集體安全制度（collective security）與自衛（self-defence）的權利，前者指對一個國家發動戰爭，將被視為對所有其他國家發動戰爭；後者是國家在遭受武力攻擊時，得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的權利（第

51 條)，此權利只存在於安理會採取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必要辦法以前，且行使自衛權的國家應立即向安理會報告。

#### 4.1.2 自衛權與武力使用的概念

自衛權的基本概念。武力使用與自衛權的連結。早在《聯合國憲章》訂定以前，自衛在歷史上就被認為是個人及主權國家固有的權利。自衛建立在一個簡單的概念上，即每個理性的人，無論生長於何種社會、遵循何種傳統，當其生命受到直接威脅時，本即有權自我防衛，此邏輯也體現在個人及國家遭遇直接威脅的時刻。簡言之，自衛是一種基於本能所為的自救或自助行為。下就有關自衛權在學理上的三種分類進行說明。

預期性自衛 (anticipatory self-defense)。預期性自衛的基本理論源自於 19 世紀「卡洛琳案」(Caroline case)，美國國務卿丹尼爾·韋伯斯特 (Daniel Webster) 就使用武力進行自衛提出的標準 (又被稱為「韋伯斯特公式」)，即僅有在迫在眉睫、壓倒性的、別無選擇餘地、沒有時間再深思熟慮等情況，唯有如此自衛才是合理的，且使用的武力必須合理而不過當，此原則其後演變成習慣國際法，國際法要求任何自衛或其他使用武力的行為，均須符合三個基本標準，即必要性、比例性與急迫性，當事方必須證明事發當下的情境符合上述要件，才能主張自衛的合理性。

先制性自衛 (preemptive self-defense)。預期性自衛指一國使用武力來制止另一國迫在眉睫的武力脅迫行為，先制性自衛則指一個國家使用武力，阻止另一個國家採取尚未直接構成威脅的特